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接到曹坚先生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22 日分别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现董事会拟同意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确定过渡期间目标公司产生的损益审计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并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曹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220,717,2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35%。

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